新平县财政局直达资金简报

**第8期**

新平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7日



新平县直达资金使用情况

新平县财政局根据直达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，及时将直达资金分配及支付情况导入监督平台，建立和完善工作台账，全面反映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、受益企业及个人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落地见效。

一、2023年度直达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9月，新平县收到2023年直达资金61053.51万元，财政部门共计下达57262.26万元，下达率93.8%，未下达3791.24万元，主要是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854.6万元、自然灾害救助资金20万元，因单位分配方案未确定未下达；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5.77万元，因项目单位项目入库缓慢未下达；学生资助补助经费8.17万元，在一体化系统中指标未下达；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2902.43万元，其中：2859.99万元尚未收到资金下达文件，暂未分配下达、42.44万元为中央多下达资金，待上级清算收回；林业改革发展资金0.27万元，因公益林补偿面积减少，剩余为留存县级资金。

项目单位实际支出41654.11万元，主要是一般性转移支付用于三保支出19382万元、农林水支出10504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40.83万元、卫生健康支出1823.8万元、交通运输支出1453万元、教育支出1235.48万元等，支出进度73.4%，慢序时进度1.6个百分点。

截至2023年9月，未收到参照直达资金。

二、历年直达资金使用情况

2022年底共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直达资金13287.75万元，1-9月份已支付6848.23万元，余额6439.52元。结转参照直达资金849.2万元，1-9月份已支付11.34万元，余额837.86万元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。

县委督查室、政府督查室，人大财经委、政协经济委。

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商贸和科技信息局、统计局、审计局。

人民银行新平县支行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财政所。

县非税收入管理局，本局各股（室）、中心。

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印发